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詹凱臣 徐少萍 蔣乃辛 林鴻池  
 陳雪生 蔡正元 呂學樟 邱文彥 簡東明  
 陳鎮湘 張嘉郡 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；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，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，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，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；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，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，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，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；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，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，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，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；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，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，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，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，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，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，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，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。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，世界遺產可以分為「自然遺產」、「文化遺產」與「複合遺產」，而截止 2013 年 6 月的第 37 屆世界遺產年會最新統計（下表 1.），目前共有 160 國擁有世界遺產，而登錄項目達 981 項，其中文化遺產 759 項，自然遺產 193 項，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9 項。

表 1. 世界遺產登錄表

區 域	文 化	自 然	雙 重	合 計
非 洲	46	35	4	85
阿 拉 伯 國 家	63	4	2	69
亞 洲 和 太 平 洋 地 區	143	53	9	205
歐 洲 和 北 美 洲	407	68	11	486
拉 丁 美 洲 和 加 勒 比 地 區	90	36	3	129
合 計	749	196	29	974